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1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即受刑人 黃上燐

上列具保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93號、113年度執字第87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上燐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即受刑人黃上燐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受刑人出具現金保證後，已將受刑人釋放，茲因該受刑人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又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至第3項所定關於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僅就案件起訴繫屬法院後之第一審至第三審之法院定其權屬。至在審判中具保之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後，於執行階段逃匿者，其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並無明文。基於檢察官之權限係因審級配置及管轄區域之拘束，下級法院檢察署與上級法院並無配置關係，地方法院執行檢察官自應

01 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向地方法院聲請沒入保證
02 金，始為適法（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
03 刑事類提案第39號意旨參照）。基此，受刑人所犯詐欺等案
04 件判決確定移送執行後，執行案卷既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05 署，則該署檢察官以受刑人逃匿而聲請沒入保證金時，本院
06 即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7 四、經查，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由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000元，
08 經受刑人出具現金保證後，已將受刑人釋放等情，有被告自
09 行繳納保證金證明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
10 通知、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經
11 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50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送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受刑人經聲請人依法傳喚，並未
13 到案；復經聲請人拘提受刑人未獲，受刑人又現非在監在押
14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戶役政資訊個人資
15 料查詢、在監在押記錄表各1份、送達證書影本2紙、拘票及
16 執行拘提報告書各2份在卷可考，足認受刑人確已逃匿。是
17 揆諸前揭規定，聲請意旨洵為正當，自應將受刑人原繳納之
18 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20 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德鑫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5 附繕本）

26 書記官 鄭詠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